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95 元 / 股调整为 5.80 元 /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29 元 / 股调整为 12.14 元 / 股,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6.34 元 / 股调整为 36.19 元 / 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蒋健、余军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325 万股。

董事蒋健、余军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现行有效的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4)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 6.3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 元 /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 / 股。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95 元 / 股调整为 5.80 元 /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29 元 / 股调整为 12.14 元 / 股,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6.34 元 / 股调整为 36.19 元 / 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蒋健、余军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且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325 万股。

董事蒋健、余军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 元 /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 / 股。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375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375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0.32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74.278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4,664.78 万股的 0.61%。其中首次授予 264.278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预留 29.364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

(3)授予价格:12.14 元 / 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75 人,预留授予 3 人。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期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8.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9%

注:上述“净利润率”= 合并报表净利润 /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率指标均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如未达成,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杰出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对公司整体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归属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因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从 12.73 元 / 股调整为 12.6 元 /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0 元 / 股。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23 日。

(二)归属数量:120.325 万股。

(三)归属人数:159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2.14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或地区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1	蒋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
2	宋怀良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6,250	18,125	50%
3	韩杰	中国	副总经理	30,560	15,280	50%
4	黄良之	中国	财务总监	112,850	56,425	50%
5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10	9,405	50%
6	余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经理	30,560	15,280	50%
7	朱晓锋